

#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开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综合服务合同（续签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，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和所处行业特点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.22%，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二、公司关于与开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综合服务合同（续签稿）》的议案

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集团”）及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，该等综合服务定价公允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对于《公司关于与开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综合服务合同（续签稿）>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三、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因受地理环境、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公司与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、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对于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**

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，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公司关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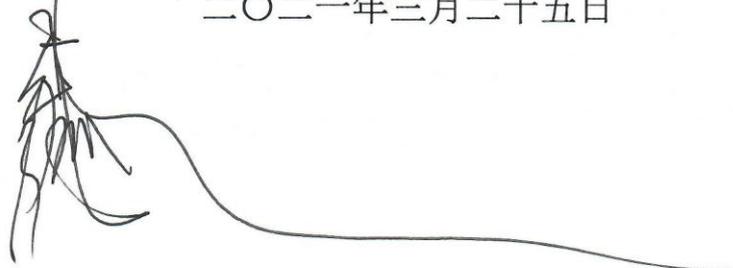
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对于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。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.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.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left side, followed by a long, thin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cross the page.